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珮 彤 即 陳 淑 娟

債 權 人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佩 真

代 理 人 黃 郁 庭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債 權 人 高 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美 玲

代 理 人 蔡 盈 津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瑪 莉

代 理 人 李 俊 德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1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2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陳姵彤即陳淑娟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7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08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9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10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1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3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14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5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6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7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8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19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20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2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22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23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4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5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26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27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29 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
30 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
31 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

01 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02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03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04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05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
06 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
07 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
09 查其任職於子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子陽公司)，每月薪
10 資新臺幣(下同)26,4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300元
11 後，無法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高雄銀行)，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
13 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
14 裁定自112年11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
15 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進行清算程序，將
16 清算財團之總財產150,089元，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
17 產處分方式，並製作分配表，將上開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
18 後，於113年9月1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3年10月11
19 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
20 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
21 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2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23 於113年12月19日下午2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
24 場，部分債權人並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25 (一)聲請人具狀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子陽公司，每
26 月實領薪資26,38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7,076元、父親扶養
27 費7,000元，每月剩餘2,309元。聲請清算前2年所得共593,2
28 54元扣除必要支出577,824元，剩餘15,430元，惟聲請人之
29 清算財團財產150,089元已按比例分配各債權人，且無消債
30 條例第133、134、138條所列不免責事由，請准裁定免責等
31 語。

01 (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陳述意見略以：不
02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3 34條規定事由等語。

04 (三)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普通
05 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分配總額150,089元，惟依本院1
06 12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所述，聲請人清算前兩年可處分
07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
08 為266,400元，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9 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2 1.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13 形，應考量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14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
16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來
18 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

19 2.經查，聲請人清算程序開始後，任職於子陽公司，每月薪資
20 所得扣除勞健保費後為26,385元，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
21 第65號清算事件調查結果所示聲請人之父陳俊安未屆法定退
22 休年齡，名下亦有資產，而聲請人於本件亦未提出陳俊安有
23 特別需受扶養之事由及證據，故認陳俊安仍無受扶養之必
24 要，則扣除聲請人當庭自陳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00元後，
25 剩餘9,385元，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收入扣除支出仍
26 有餘額。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110年7月至111年5月
27 任職於陳梅桂稅務記帳士事務所(下稱陳梅桂事務所)，薪資
28 所得270,250元。111年6月任職周秀環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
29 務所(下稱周秀環事務所)，薪資所得25,200元。111年7月至
30 112年6月，任職子陽公司，薪資所得扣除勞健保費後為297,
31 804元(計算式： $24,277 \times 6 + 25,357 \times 6 = 297,804$)，共計聲請

01 清算前2年收入為593,254元(計算式：270,250+25,200+29
02 7,804=593,254)，有聲請人提出之110、111、112年度綜合
0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子陽公司薪資發放明細表、周秀
04 環事務所員工薪資表、陳梅桂事務所員工薪資表在卷為憑
05 (司執消債清卷第128-129頁，本院卷第51-113頁)。此外，
06 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
07 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應為593,254元。

08 3.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0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110、111、112年度衛生福利部
11 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304元、14,230元之
12 1.2倍計算之，各為15,965元、17,076元、17,076元，則聲
13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3,158元(計算式：1
14 5,965×6+17,076×18=403,158)，故聲請人聲請清算時，自
15 陳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不含勞健保費為367,200元
16 (計算式：15,300×24=367,200)，自為可採。又受扶養權利
17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
18 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父陳俊安49年生，名下有汽
19 車1輛、全球人壽及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各154,000元、
20 310,000元，每月未領取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
2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2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調字卷第33頁、本院卷第87-94
23 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30日
24 南市社助字第1121366046號函存卷可考(本院卷第95頁)，
25 應認陳俊安未屆法定退休年齡，名下亦有資產，尚無受扶養
26 之必要。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支出為367,2
27 00元。

28 4.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
29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226,054元【計算式：593,254-367,20
30 0=226,054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150,
31 089元，是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

01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
02 普通債權人並未全部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3 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5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6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7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8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09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10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1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
13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
14 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15 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之數額
16 時，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曾怡嘉

24 附錄：

2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7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8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9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2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04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05 分配額。
06

附表：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計算式如註1)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計算式如註2)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099元	5.4%	8,112元	12,207元	4,095元	452,020元	443,908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439元	3.46%	5,199元	7,821元	2,622元	289,688元	284,489元
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7,815元	24.41%	36,639元	55,180元	18,541元	2,041,563元	2,004,924元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2,512元	25.00%	37,517元	56,514元	18,997元	2,090,502元	2,052,985元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7,446,575元	41.73%	62,622元	94,332元	31,710元	3,489,315元	3,426,693元
總計		41,815,440元	100%	150,089元	226,054元	75,965元	8,363,088元	8,212,999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清算事件113年4月2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96-197頁)。								
註1：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註2：繼續清償至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